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大华特字[2020]00243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目 录	页 次
一、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1-3

#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大华特字[2020]002435号

##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欧比特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20年4月22日公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欧比特公司按照《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年度报告延期披露，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2020年4月30日。

我们对欧比特公司上述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 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1、欧比特及其子公司有部分在实施的项目及开设的银行账户位于湖北（含武汉）地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该地区

的合作方及部分银行网点无法及时对接审计工作，相关审计函证事项受阻。其中，涉及销售、采购往来金额约 5300 万元，涉及银行（武汉、荆门）账户余额 1100 多万元，目前暂未取得相关函证；

2、欧比特子公司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单位、公安司法部门，在疫情期间，该类客户群体的现阶段工作重心主要系防控抗疫，导致审计工作涉及的询证函无法在预计时间获取；

3、本所在北京地区，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上海地区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审计、评估团队需在抵达广东及上海地区（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后需根据当地政府的防疫要求进行 14 天隔离，方可开展审计、评估工作。虽然会计师评估师已积极采取远程审计、线上办公等方式进行审计、评估工作，但由于现场审查是审计、评估工作的重点且无法用其他方式替代，因此，疫情对审计、评估工作进度有重大影响。

## 二. 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我所审计人员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对欧比特北京子公司开始审计工作，3 月初开始其他子公司及母公司审计工作，目前现场审计工作尚处于收尾汇总再核实阶段，按预期回函无异常开始核实附注汇总等工作，如各项函证回函达到预期，预计在 4 月底可以完成审计工作。

在欧比特公司年报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对重要的报表项目如银行存款、应收款项、

应付款项、销售收入和材料采购等事项实施函证程序。受疫情影响，部分被询证单位因未完全复工，不能及时核对数据并给予回函，致使函证程序无法按期完成，审计进度受到影响，预计在 4 月底出具报告前函证回函能达到相关要求。

### 三.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我们采取了加强远程审计等替代审计方式和审计程序的运用，以尽量减少疫情对审计工作的影响。对于函证不能及时回复的情况，我所已与欧比特公司管理层协商确定了如下安排，欧比特管理层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相关安排，审计项目组也将全力以赴按既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

- 1、主动与银行、供应商、客户取得联系，尽快核对数据给予回函；
- 2、每天一早一晚 2 次汇总统计回函情况，对尚未回函的供应商或客户情况进行说明，并且持续跟进。
- 3、审计项目组对函证的供应商或客户加大执行替代测试比例。

### 四. 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

我所已基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暂按预期回函无异常开始核实附注汇总、编制报告、申请所内质控部先对现场除函证外的其他审计底稿进行复核等工作，如各项函证回函达到预期，预计在 4 月 30 日可以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